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以及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从而导致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利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6.82%（以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00,580,000 股为基数计算）减少至 5.58%（以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76,848,359 股为基数计算）。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利时发来的函告，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	宁波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518 号			
	权益变动 时间	2021 年 10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4 日			
权益变动 名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2021 年 10 月 18 日	/	0.84%
	集中竞价 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2 年 3 月 23 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	3,700	0.001%
	集中竞价 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2 年 7 月 5 日	2,708,548	0.40%

	合计	-	-	2,712,248	1.24%
--	----	---	---	-----------	-------

注:1.2021年10月18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00,580,000股增加至457,329,972股,原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均被稀释,宁波利时持股比例由6.82%降低至5.98%,权益变动比例为0.84%;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3月24日,宁波利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3,700股;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7月5日,宁波利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2,708,548股。综上宁波利时累计变动比例为1.24%。

2、2022年4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76,848,359股,宁波利时持股数由27,328,800股增加至40,446,624股,所持股份比例未被稀释。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股东相关减持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本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东宁波利时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332,500	6.82%	37,738,076	5.58%

注:1、上述“占原总股本比例”为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400,580,000股的比例;“占总股本比例”为2022年6月30日总股本676,848,359股的比例。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以及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从而导致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

2、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利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82%减少至5.58%,本次权益变动不

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